

埔心國中 112 年教育會考學生注意事項

1. 5/20 穿運動服、5/21 穿制服，考場冷氣空調，請同學記得帶學校外套。
2. 早上 7:30 在員林家商行政大樓 3 樓(樹人樓) <埔中各班考生休息區> 集合點名。
3. 考試期間不可離開員林家商校園。
4. 騎腳踏車同學請聽從門口指揮人員依指示進入停車棚停放，需上鎖 (學校不負保管之責)
5. 禁止同學騎乘機車、與同學或他校學生衝突或破壞校譽之事，違反者依校規加重，所記的過，不得銷過。
6. 直接到員林家商之導師及行政人員，請於 7:30 到休息區報到。各班學生到達員林家商後自行先看考場，隨即進入集合休息區 <行政大樓 3 樓(樹人樓)> 安靜自習。7:30 統一由導師點名並聯繫未到者學生家長。
7. 英語〈聽力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，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；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，英語〈聽力〉不予計列等級。
8. 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、答案卷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9. 寫作測驗作答時，**不得使用詩歌體**。若考生以詩歌體作答，該科測驗**不予計分**。
10. 每節測驗結束鐘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立即將筆放下、停止作答，交卡 (卷) 離場，離開考場務必要帶回准考證，且迅速回休息區向導師報到，不得在外遊蕩。**不得提前繳卷 (否則以違規論，由學務處及行政老師做適當處置)**。
11. 中午一律在休息區用餐，用餐完畢，各班進行廚餘整理後，休息區進行午休。
12. 休息區提供茶水、餅乾。
13. 各班請分派值日生負責 20 日、21 日兩天考試結束後休息區整潔工作。
14. 今年開放家長陪考，原則上埔中休息區只供埔中考生休息，陪考的家長可自行在員家校園尋覓休息區。

*相關規定以簡章及主管機關相關公告為主。

※ 集合、點名時間表

時間	內容	備註
07:30	休息區導師點名	未到者請導師聯繫家長
08:10	進考場	08:20 開始考試 (考試說明)
09:45	導師點名	09:40 考試結束
10:10	進考場	10:20 開始考試 (考試說明)
11:50~12:30	午餐時間、導師點名後用餐 【* 第二天 11:35 點名, 11:50 進考場】	11:50 考試結束 【* 第二天 11:30 考試結束, 12:00 開始考試(考試說明)】
12:30~13:30	開始午休	【* 第二天 12:30 考試結束】
13:30	進考場	13:40 開始考試 (考試說明)
15:05	導師點名	15:00 考試結束
15:30	進考場	15:40 開始考試 (考試說明)
16:45	各班整理環境，導師檢查後放學	16:40 考試結束

【會考考生應考須知】

一、會考考程：准考證上亦有詳細的應考時間，請於 7:30 前到達。

8:20~8:30	8:30~9:40	9:40~10:20	10:20~10:30		13:40~13:50	13:50~15:00	15:00~15:40	15:40~15:50	15:50~16:40
考試說明	社會	休息	考試說明	10:30~11:50 數學	考試說明	國文	休息	考試說明	寫作測驗
考試說明	自然	休息	考試說明	10:30~11:30 英語〈閱讀〉 12:05~12:30 英語〈聽力〉	備註：英語〈閱讀〉考完後 11:30~12:00 休息 12:00~12:05 考試說明				

二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

序	品名	數量	注意事項	備妥打 V
1	准考證	重要勿忘		
2	黑色 2B 軟芯免削鉛筆 黑色墨水筆 (務必要)	3 支 3 支	鉛筆使用在答案卡作答，勿太輕或超出格線。 黑色墨水筆使用於數學科非選擇、寫作測驗	
3	墊板、橡皮擦、修正液(帶)	各 1	墊板需透明、無色、無文字	
4	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	各 1	【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文具】不准帶	
5	手錶、手帕、衛生紙	各 1	電子錶應調成無鈴聲或攜帶機械式手錶(智慧型手錶與手環不准帶入)	
6	身分證、兩吋相片(與准考證同式)一張	各 1	需與准考證分開收藏，萬一准考證遺失，可憑此提前至「考場辦公室」申請補發准考證。	
7	開水	適量	學校提供杯水	
8	藥品		如萬金油、綠油精、胃藥等及隨身常用藥品。	

三、考生不可帶入試場之物品

1	手機、隨身聽、MP3、MP4	被查獲帶此等電子產品入試場之考生，國文、數學、英語(無論閱讀或聽力)、社會、自然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，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。
2	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參考書、計算紙	

【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注意事項】

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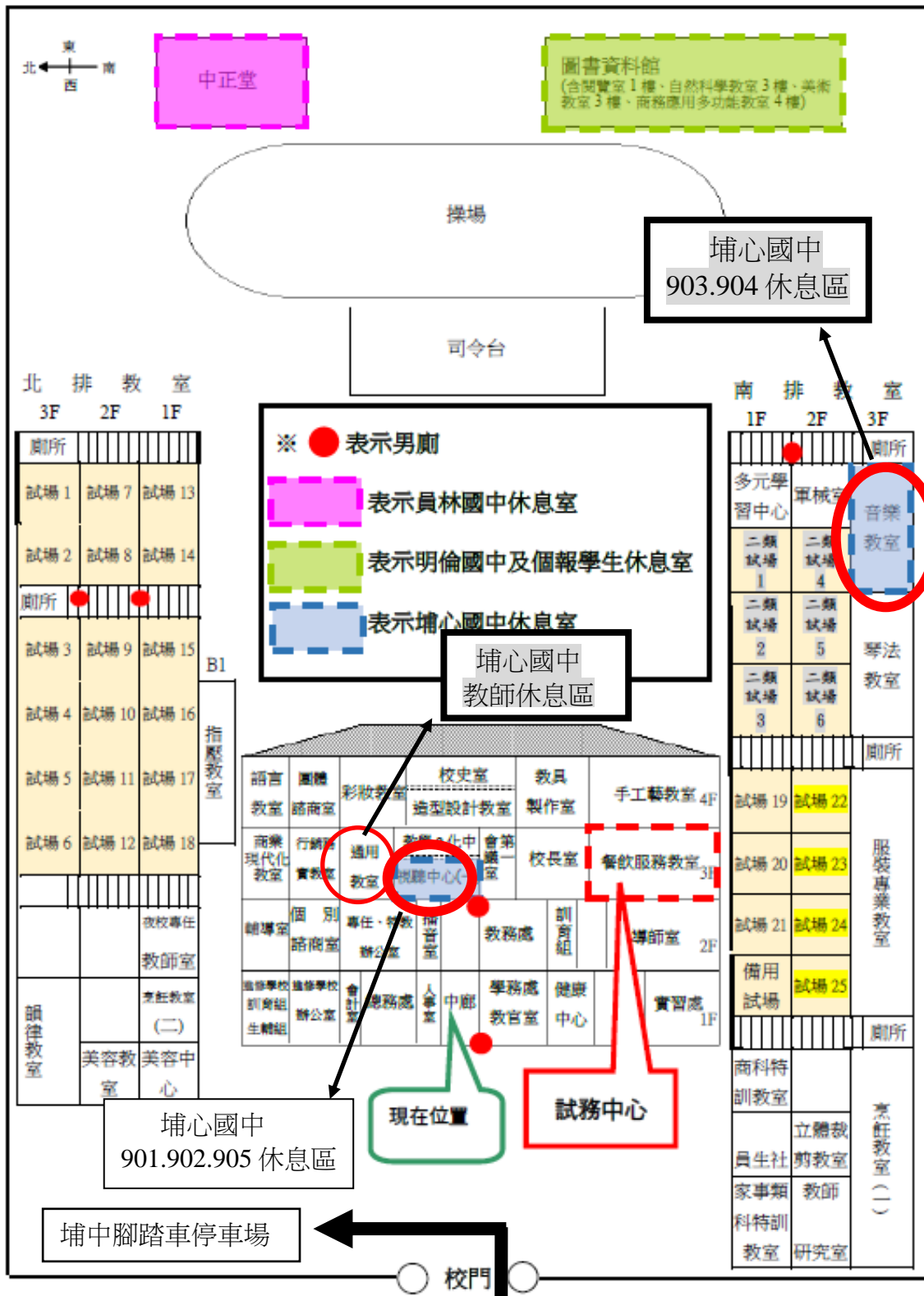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不必抄題。
- 二、須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內作答，切勿寫出欄位外。
- 三、若只寫答案，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，該題給于 0 分。
- 四、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(建議使用 0.5mm~0.7mm 之筆尖)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如果有超出格線外框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【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答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僅有 1 題，提供答案卷 1 張，共 2 頁。作答時，請從答案卷第一頁右邊第 1 行開始作答。
- 二、請於答案卷上作答，如需擬草稿，請使用題本中之空白頁。
- 三、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
- 四、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(包含畫記圖形、於正文以外書寫文字符號等)



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位置平面圖



901:試場 15-16 902:試場 16-17 903:試場 17-18 904:試場 18-20 905:試場 20-21